

部份追求名利的思想外，更體現了傳統文化長期薰染下民眾的閃光思想與行為」，他甚至由此推斷，就救災機制而言，「民間社會存在一套隱形的有別於國家的救濟系統，在特定的時候會顯現出來，在局部地區和人群中發揮作用」（頁295-296）。

通覽全書，能夠感受到《丁戊奇荒》是作者對此段歷史充滿敬意和溫情之作。作者立足社會史的視野，解讀大災之下眾生相，對於以往多關注災情、災因、災害影響、救災制度的災害史研究，無疑做了十分有益的補充。當然，如同作者所言，限於史料及精力，本書並不能窮盡關於丁戊奇荒的所有問題。比如，丁戊奇荒之前，民間救災只是官賑的一種補充形式，還是有別於國家救災系統、與官賑平行的一種救災模式？如何考量災荒對儒家倫理的衝擊？針對於不少反映大小官吏勤勉救災的史料，吏治腐敗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影響着晚清官賑體系的運作？本書未能窮盡的這些問題，應該也會對進一步深化災荒史學研究提供有益的思考。

趙曉華  
中國政法大學歷史研究所

張思主編，《二十世紀華北農村調查記錄》（第四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694頁。

20世紀三四十年代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簡稱「滿鐵」）在華北鄉村進行了一系列的調查，其中影響力最為持久的莫過於沙井、吳店、冷水溝、後夏寨、寺北柴和侯家營六個村莊，這六個村莊的調查資料被彙編入《中國農村慣行調查》（簡稱《慣調》）（東京：岩波書店，1952-1958），該書出版後獲得了日本學者（如滋賀秀三、仁井田陞、旗田巍、內山雅生等）、美國學者（如馬若孟、黃宗智、杜贊奇等）的廣泛關注，並在法制史、經濟史、社會史等多個領域形成了頗具影響力的學術成果。

20世紀90年代，日本學者三谷孝等聯合南開大學魏宏運等學者，再次對其中的五個村莊進行了回訪調查，並模仿《慣調》的問答體例，出版了兩部資料集，包括《農民が語る中國現代史：華北農村調査の記録》（東京：內山書店，1993）和《中國農村變革と家族・村落・國家——華北鄉村調查の記録》（兩卷）（東京：汲古書院，1999-2000）。2012年推出的中文版《二

《二十世紀華北農村調查記錄》，其前三卷與上述日文資料彙編大致相同，主要由五個村莊的回訪調查構成。而由張思主編的第四卷，則納入了上世紀90年代未被回訪的一個村莊——侯家營村——的材料，而且這些資料是該村60-80年代所保存下來的文字檔案材料，與問答性質的田野調查全然不同，這些村級檔案材料能夠彌補口述史時間、事實敘述不夠精確的缺點，無疑能夠成為研究者把握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村莊政治、經濟和社會變遷最重要的史料之一，是現今研究集體化時期鄉村社會難得的資料。

在該書出版之時，張思及其學生先後五次前往侯家營村進行回訪式的口述史調查，出乎意料地收集到這一批數量可觀、保存較為完整的村級檔案，並將其帶回南開大學保存。《二十世紀華北農村調查記錄》（第四卷）就是選編自這批村級檔案，而且只是其中一小部份。這批檔案上可接續《滿鐵》之調查，下可延展至當代，其連續性為我們理解20世紀中國鄉村的面貌和變遷提供了新的資料基礎。

該書分為兩大部份，第一大部份為資料的初步解讀和研究，該部份內容為張思及其學生撰寫的《侯家營：一個華北村莊的現代歷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一書的縮寫版。主要是從人口、農業、副業、集體化時期收益分配、政治變遷等幾個方面展開。張思整體性地介紹了侯家營村級檔案的主要內容，它包含了十個方面的材料，從四清時期編寫的《村史》和《家史》到各類幹部、四類分子的審查、審訊記錄，從上世紀50年代開始的連續性的賬目記錄到村幹部日記、工作筆記，包羅範圍十分廣泛。這些村級檔案的價值因而也相當重大，從解說和研究的內容來看，比之前運用口述材料研究集體化時期的鄉村社會，有如下的長處：事件的來龍去脈更加精確，擺脫了理論深度闡釋彌補資料不足的困境；資料逐年逐月，可以精確及全面地呈現集體化時期農業和副業生產的面貌，以及每年度鄉村收益分配的真實狀況，跳出了過去對集體化時期鄉村農業的籠統印象。

對侯家營檔案進行的研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對蕭惠生這一人物命運的審視。在《慣調》和杜贊奇的《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王福明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4）中，蕭惠生憑藉各種社會關係庇護村莊，成為了名聲頗佳的村莊政治領袖，但是伴隨着革命的勝利，蕭惠生卻遭到逮捕，無意中還成為了反攻地主，並被判處反革命罪而被槍決。但在村民的記憶中，蕭惠生是作為共產黨宣傳的地主惡霸的典型、老人們記憶中的「樂善好施」這一矛盾的形象而出現的。到了1979年，蕭惠生獲得平反。如果不是20世紀50年代至80年代跌宕起伏的政局變化，蕭惠生的歷

史形象將會是怎樣就很難定論了。也正是借助於《慣調》和村莊檔案，讓研究者可以扎實地構築起一個鄉村精英—惡霸地主在時代的變局中，身份的轉化、命運的沉浮和充滿爭議的歷史印象，也才能解釋民國到集體化時期中國政治變遷的「地方性」和「國家性」的雙重變奏，及背後複雜的歷史和政治處境。

該書的第二大部份透過對村級檔案的原始呈現（原文複印），將相關資料分為六部份：村級黨政團組織、政治運動材料、經濟和社會文獻、人口戶籍資料、社會秩序、社會流動和社會關係，這些文獻基本上包羅了集體化時期村莊社會、經濟和政治生活的各方面。

通讀這些文獻不難發現，編者已經隱去了或者說過濾了涉及村民諸多隱私的內容，比如村莊的性、情感與暴力，村民在集體化時期的相互檢舉、鬥爭和控訴，村莊經濟生活中的「貓膩」和作假。當然，這些內容是村民生活的真實存在，但公佈這些內容以及村民的真實姓名，對於編者和閱讀者而言，都是極大的學術倫理和內心道德考驗。因為這段歷史距離我們並不遙遠，它畢竟牽涉不少的在世者，這樣謹慎的處理未嘗不可。

就目前的選編文獻而言，由於內容龐雜，要想面面俱到地分析絕無可能。故而，在此只能選取若干資料說明之。

在黨政團部份的資料中，涉及集體化時期鄉村的人事任免、共產黨員組織關係變化、處分黨員等內容，以及1979年後鄉村平反的批復，這些內容多是格式化的檔案，不過在最後的落款和所蓋的公章，基本都是侯家營村的上一級政府——泥井公社（或泥井革命委員會）——做出的，只是涉及平反的時候，才會出現中共昌黎縣縣委的批復，它揭示了集體化時期鄉村政治的隸屬關係和運作方式，人民公社擁有對村莊大隊在人事、入黨、處分等多個方面的決定權。

在鄉村政治生活方面，另一組重要的材料是1965年四清時期所建立的階級檔案，這些檔案意在重建每個農戶土改前的土地、人口、家庭關係、政治面貌等情況，它在貧下中農方面的資料可信度相對較高。不過這一重建的方式不是通過嚴謹的學術調查，而是採取發動群眾，集體討論決定每個農戶的階級歷史和成分，因而平時在村莊中的人際關係和表現對評定結果有很大影響，這就不可避免帶有強烈的政治色彩，尤其是對地主、富農。如果單憑依據這一材料，無可避免會導致誤判。以劉斌相一家為例，據《慣調》記載，1942年時，其父劉萬臣僅分得6.5畝土地，全家九口人，劉萬臣父親劉會有兒子三人，保留了15畝養老地，死後均分，劉萬臣土地僅有11.5畝。但根據四

清階級檔案，在1947年土改時，他家已有土地35畝，1948年增加六畝，1949年增加八畝，按照這一記載，劉斌相家在土改時劃定的中農成分被推翻，改為上中農，之後由於其弟向毛澤東寫信反映情況，進一步將其家庭成分提高到富農。在70年代的復查中，又發現四清時的階級成分劃分「偏高」。可見，在使用這些檔案時，需要抱着相當審慎的態度，特別是與政治生活高度相關的材料，通過《慣調》、村級檔案和口述資料的相互對比，或許能夠很好的利用這些資料重建20世紀華北鄉村的歷史實態。

在政治生活之外，檔案顯示的村莊日常生活則有不同的面貌。檔案中收錄了一份宅基地糾紛和一份房產糾紛的調解書，因土改、集體化、人民公社和文革時期，房屋是作為農民最大宗的私人財產而保留，法院對涉及房屋的糾紛進行調解時，都是依照房照房契等證據為基礎，理清房屋、宅基地分割、買賣的歷史，進而按照慣例進行調解。而此一時期存留下來的文獻，能夠看到當時的司法系統將這類糾紛處理為人民內部矛盾，這是集體化時代特定的話語體系，但不妨礙採用「傳統」的策略解決問題，這種語言與事實的糾葛也是檔案文獻中頗引人注目的問題。

概而言之，細緻揣摩、比照民國時期形成的《慣調》和集體化時期的村級檔案，能夠擺脫之前過度依靠口述史研究集體化時期鄉村社會的諸多理論建構，為我們更加歷史化地把握20世紀鄉村社會變革與延續注入了新的活力。

不過該書亦有數處稍顯不足，一是檔案的編號，它經常採用三級（如 f-37-2j）和四級（如 c-8-3-5）編號體例。該書編者未對這樣的編號作出任何說明，讓使用者看後一頭霧水。顯然，此是編者根據自己對檔案的分類整理而來，作為正式的出版物，必然意味着絕大多數讀者無法直接閱讀那些未公開發表的材料，對編號方式不予交代和說明，或許是有失妥貼的做法。

二是編者過濾了大量的文獻，卻未對被過濾的文獻加以評述，讓閱讀者無從知道文獻的全貌。雖然介紹那些涉及隱私、個人道德的內容，存在巨大的風險，但是通過適當的規避寫作（不提及人名、不進行過於細節化的事實描述），依然能夠用學術寫作代替公開文獻，方能為閱讀者再現村級檔案的整體面貌，不然容易引起不必要的誤導。

三是編者採用了檔案影印的方式，雖然能讓讀者直接閱讀和感受一手檔案的原貌，並對資料本身的形態有客觀的認識。但是這樣的結果卻是一本16大開本、近700頁的資料彙編，收入的資料卻相當有限，而且資料亦採用了選編的方式，儘管覆蓋面極廣，但是系統性和連貫性卻表現出頗多不足。使

用者要單純借助這一資料，從事任何單一專題的研究幾無可能，這就折損了這批村級檔案公開的價值。

但不容否認的是，這一資料集依然能體現作為歷史學家的編者開放的心態，同時通過自身的努力，彰顯了村級檔案對於研究20世紀中國鄉村的重大文獻價值，以及由此而提煉出來新的學術研究視角的前景。

楊 龍  
搜狐網評論頻道

**王建新主編，《南嶺走廊民族宗教研究——道教文化融合的視角》，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1年，715頁。**

如何透過宗教文化來理解華南、西南山地民族族群歷史與社會文化特徵，一直是學術界的一個重要論題。早在三十多年前，美國已故道教史學者司馬虛(Michel Strickmann)就根據日本學者白鳥芳郎編的《僑人文書》(東京：講談社，1975)來推斷道教傳播與瑤族等華南山地民族「中國化」的歷史進程。他認為，自南宋以降，隨着天心正法等道教教派逐漸走向民間，瑤族等山地民族逐漸借由道教科儀書、道教宗教組織及道教儀式而對漢文化進行吸收，從而實現內在的「中國化」( Michel Strickmann, “The Tao Among the Yao: Taoism and the Sinification of South China”，載酒井忠夫先生古稀祝賀記念の會編，《歴史における民眾と文化：酒井忠夫先生古稀祝賀記念論集》，東京：國書刊行會，1982，頁23-30)。

司馬虛的這一推論，被部份社會文化史學者視為與近幾十年來的華南研究相對應的一種研究範式。司馬虛的推論之重要意義，不僅在於瑤族自南宋以後的遷徙及其透過道教文化傳播而產生的「中國化」，也在於他以道教史學者的眼光意識到道教文化對於南方少數民族宗教文化的重要意義。遺憾的是，在後續的研究者當中，結合族群歷史與道教發展史進行的進一步實證研究實屬鳳毛麟角。誠然，中國學者關注瑤族等少數民族宗教的歷史可以追溯到民國時期，但是縱觀彼時之研究與當下常見的民族宗教研究，我們看到的更多是一種對「既定事實」的分類與確認，基於個案研究而進行的宏觀理論探索仍處於一個發展瓶頸期。由王建新主編的《南嶺走廊民族宗教研究——道教文化融合的視角》一書，正是在這樣的學術背景下撰寫的。